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雇员食用工作餐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就餐场所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餐，因工作餐存在缺陷导致其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行为、错误使用行为、自身体质、自身疾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由食品引起的慢性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雇员每人赔偿限额、雇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雇员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